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 115 年 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2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18 樓大禮堂

主席：陳署長亮好

紀錄：陳怡蓓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係指採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丁榮哲	丁榮哲	張孟源	張孟源
王宏育	王宏育	張嘉興	張嘉興
王俊傑	王俊傑	連哲震	請假
古有馨	請假	陳宏麟	陳宏麟
田士金	田士金	陳志明	陳志明
朱益宏	吳心華(代)	陳炳誠	陳炳誠
江心怡	江心怡	陳相國	陳相國
江俊逸	李志明(代)	陳晟康	請假
何活發	請假	黃信彰	黃信彰*
吳家淦	吳家淦	黃振國	黃振國
吳國治	吳國治	黃啟嘉	黃啟嘉*
李龍騰	李龍騰	黃榮男	蘇美惠(代)
李麗芬	李麗芬	董正宗	請假
周慶明	周慶明	趙善楷	趙善楷
周賢章	周賢章	劉林義	劉林義
林名男	林名男	劉碧珠	何宛青(代)
林旺枝	林旺枝	蔡昌學	楊宜璋(代)
林煥洲	林煥洲	盧榮福	盧榮福
林誓揚	林誓揚	賴俊良	請假
林應然	林應然	賴信亨	賴信亨
洪德仁	洪德仁	藍毅生	藍毅生
徐超群	請假	顏鴻順	顏鴻順
張必正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係指採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列席單位	代表姓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梁淑政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鈴 陳思縝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韻婕 陳哲維 謝沁妤
台灣醫院協會	請假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	陳暘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許宏彰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	請假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請假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請假
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	李建興 李亭儀
本署署長室	張淑雅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戴雪詠 許明慈 涂奇君
	林其昌 黃聖峯 賴昱廷
本署醫務管理組	黃珮珊 陳依婕 呂姿曄
	洪于淇 黃瓊萱 成庭甄
	許博淇 利雅萍 高翊庭
	周筱妘 林鈺禎 張祐禎
	李珮芳 陳婕瑜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朱文玥* 林怡君* 廖美惠*
	莊茹婷*
本署北區業務組	蔡秀幸* 陳祝美* 王慈錦*
	胡淑惠* 張晏溶*
本署中區業務組	丁增輝* 劉上惠* 陳雪姝*
	蘇彥秀* 陳麗尼* 張黛玲*
	游姿瑗* 洪瑜禪* 林昱助*
本署南區業務組	賴阿薪* 洪穰齡* 郭郁伶*
	黃琪雅*
本署高屏業務組	林純美* 陳淑惠* 施怡如*
	許嘉紋*
本署東區業務組	馮美芳* 劉惠珠* 陳佳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下列 7 項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 一、序號 1：有關復健科診所抽審指標「西醫門診年復健次數(排除職災及早療案件)>180 次」調整案，請台灣復健醫學會正式行文提供意見，俟本署收到學會意見後再議。
- 二、序號 2：有關修訂 45010C「支持性心理治療」等共 6 項支付標準案。
- 三、序號 3：「配合醫院總額調整診療項目」案。
- 四、序號 8：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
- 五、序號 9：有關修訂西醫基層門診合理量計算方式暨增列週日急症科別診察費加成案。
- 六、序號 10：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復健照護品質計畫」案。
- 七、序號 11：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方案。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 114 年第 3 季結算點值報告

說明：

一、西醫基層總額 114 年第 3 季一般服務點值結算如下表，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分區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9514354	0.92033687
北區	0.92432930	0.94167259
中區	0.96044450	0.96981496
南區	0.99820884	0.99722519
高屏	0.97587435	0.98116035
東區	1.10272346	1.06475314
全區	0.93880073	0.95521934

二、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決定：確認 114 年第 3 季點值，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安寧緩和療護品質評核加成獎勵方案」案

決定：同意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安寧緩和療護品質評核加成獎勵方案」之實地評核日期、評核結果公告時程等文字，本署將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5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點值保障項目案

說明：

- 一、115 年 1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委員會議討論（討論事項第二案），案內考量部分季別或特定分區浮動點值大於 1，為免保障項目之點值低於當季/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115 年起中醫部門、透析部門增列「若當季/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大於 1 元，則前開保障項目以浮動點值支付，浮動點值大於 1 元所產生之點值差額，於次季辦理追扣補付作業」之規定；醫院部門及西醫基層部門則考量將影響次季預算分配及點值，維持保障項目以每點 1 元支付。
- 二、惟有健保會委員表示，就浮動點值大於 1 之分區，其保障項目維持以每點 1 元支付，有失「保障」之原意，會上決議請本署納入研議參考。

決定：115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點值保障項目，考量將影響次季預算分配及點值，仍維持保障項目以每點 1 元支付。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115 年「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地區預算分配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115 年「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地區預算分配方式」案，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全年移撥風險調整移撥款由 650 百萬元調升為 700 百萬元，保障東區浮動點值不低於每點 1 元，餘款用於撥補點值落後地區。
- 二、六分區各季預算 R/S 值比率分配，「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校正比例(R 值)」維持 70%，「開辦前一年各區門診醫療費用占率(S 值)」維持 30%。
- 三、保障東區浮動點值不低於每點 1 元刪除「不含『新增醫藥分業

地區所增加之藥品調劑費用』」。

- 四、以東區以外之五分區一般服務費用(含查處追扣金額、「強化基層照護能力及開放表別項目」、「因應罕見疾病、血友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照護衍生費用」、「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藥劑調劑費用」等專款)，估算浮動點值後進行排序及風險調整移撥款撥補點值落後地區方式及計算公式調整；點值落後地區，係指低於五分區(不含東區)平均浮動點值且不超過每點1元之地區。
- 五、當有分區結算浮動點值大於每點1元者，則該分區移撥超出金額，按六分區當季預算(不含違規查處、專款及其他預算部門併入一般服務之預算)占率分配至六分區。

決議：有關保障東區浮動點值不低於每點1元刪除「不含『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藥品調劑費用』」及當有分區結算浮動點值大於每點1元者，則該分區移撥超出金額，按六分區當季預算(不含違規查處、專款及其他預算部門併入一般服務之預算)占率分配至六分區一節，採兩案併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並辦理：

- 一、對本計畫執行細節有修訂意見者，請於115年3月13日(五)前，以紙本提供具體意見予健保署，經健保署研議評估後，併相關配套措施，提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
- 二、請健保署監測 P4P-DM/CKD/DKD 與本計畫整併之預算執行情

形，如有預算不足情形，建議朝兩計畫專款預算流用方式處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